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2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賴彥鉸（原姓名賴國華）

代 理 人 曾允斌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林政杰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1 代 理 人 林政杰
12 相 對 人
13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 對 人
25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8 代 理 人 張羽涵
29 相 對 人
30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2 代理人 鄭穎聰
03 相對人
04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7 相對人
08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1 相對人
12 即債權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債務人賴彥鉸自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20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1 理 由

22 一、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
23 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次按，債
24 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
25 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26 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前開法
27 律規定之「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
28 在此限」，其立法意旨係基於債務清償方案成立後，應由債
29 務人誠實遵守信用履行協商還款條件，惟於例外情形下發生
30 情事變更，在清償期間收入或收益不如預期，致該方案履行
31 困難甚或履行不能，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時，則仍能聲請

01 更生或清算。且上開條文之「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
02 行顯有重大困難」，並未附加「不可預見」之要件，亦即該
03 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該項但書規定情
04 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
05 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
06 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
07 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
08 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98年
09 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
10 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
11 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
12 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
13 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
14 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所明定。

1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16 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與銀行債權人成立95年
17 銀行公會協商，惟繳納數期後即因無力負擔繳款而毀諾。聲
18 請人復至民國（下同）114年4月間再次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
19 調解，仍未能與銀行債權人成立調解，並於114年6月24日當
20 庭聲請轉更生程序。

21 三、經查：

22 (一)、聲請人前開主張，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消債
23 調字第112號案卷及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4 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查核屬實，堪認聲
25 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而聲請
26 人先前於債務協商成立後，是否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
27 履行有困難，則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
28 在，即與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之規定相符，已如前述
29 。又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並無從事超過平均每月營業額2
30 0萬元之營業活動，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稱之消費者，另經債
31 權人及聲請人於本案陳報債權額之結果，聲請人目前積欠無

擔保債務數額合計約3,836,832元，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債權計算書、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等件附卷可參，是以聲請人據以聲請更生，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二)、聲請人於114年12月16日具狀陳報其最高學歷為國中畢業，現從事水電臨時工，日薪1,500元，每月工作天數約20天，每月收入約3萬元、並無領取獎金；另聲請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個人部分約19,000元、配偶扶養費6,000元，並說明其配偶罹患肺癌、無法工作等語，此有聲請人提出其配偶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9、51、85頁）。本院衡諸新竹縣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15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一覽表，見本院卷第97頁）、聲請人實際生活狀況及其配偶罹患重大疾病（肺癌）需長期醫療照護等一切情狀，認聲請人所主張每月必要支出共計25,000元範圍內，尚屬合理。

(三)、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約30,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25,000元後，僅餘5,000元可供清償，經債權人及聲請人陳報其現積欠之無擔保債務數額合計已達約3,836,832元，以其前述每月可清償5,000元計算，顯非短期內得全數清償完畢，遑論其目前積欠之債務，其利息及違約金部分等仍持續增加中，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四、再查，聲請人名下之財產，有西元2000年出廠普通重型機車（車牌號碼：000-000）一台，惟聲請人稱該部機車現已停用、牌照還監理站等語，另聲請人名下尚有5筆個人有效主約及附約保單等情，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機車行車執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康健人壽保險單影本附卷供參（見本院卷第49、65、81、83頁），至於聲請人是否有其他財產及收入，仍宜由本院司法事務官調查，以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

01 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
02 條例第1條參照）。

03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04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
05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06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07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

08 六、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
09 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
10 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
11 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等
12 情形，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
13 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並依消債條例
14 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致毅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20 書記官 魏翊洳